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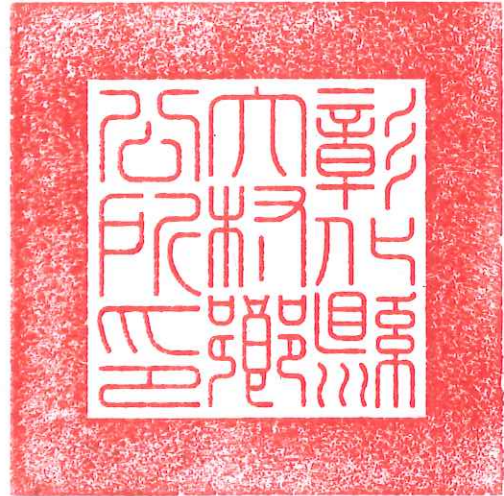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公字第11100105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源聖段424及452地號範圍內墳墓自行起掘遷葬優惠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彰化縣大村鄉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優惠地點：本鄉大崙村第一公墓源聖段424及452地號範圍內。

二、遷葬優惠原因：辦理公墓更新環境綠美化。

三、自行起掘遷葬優惠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。

四、遷葬認領程序：

(一)遷葬優惠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遷葬優惠期限內，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（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、亡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辦理認領登記及自行起掘遷葬事宜。

(二)經至本所辦理認領完成後並於遷葬優惠期限內完成自行起掘遷葬，方符合優惠條件。

五、自行起掘遷葬優惠：

(一)優待第14公墓懷恩堂普通區使用費及管理費免費進堂使用。

(二)如選擇第十四公墓懷恩堂特區，依該納骨堂本鄉籍收費標準計收，並予以減收新臺幣一萬六千元（以第十四公墓懷

恩堂二樓普通區使用費及管理費為減收標準)。

(三)如選擇第十四公墓新納骨堂(濟善堂)，依新納骨堂本鄉籍收費標準計收，並予以減收新臺幣一萬六千元(以第十四公墓懷恩堂二樓普通區使用費及管理費為減收標準)。

六、如對遷葬事宜尚有疑問，請洽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(電話：04-8520149轉118)。

鄉長 游 盛

地籍圖謄本

員林電謄字第061786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大村鄉源聖段424,452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11年06月27日11時32分

主任：陳易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地政事務所(大村鄉工作站)核發



比例尺：1/600

原比例尺：1/500